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26号

## 关于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—江门硅能源产业基地鹤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址山镇创业路延长线新建工程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—江门硅能源产业基地鹤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址山镇创业路延长线新建工程）概算批复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—江门硅能源产业基地鹤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址山镇创业路延长线新建工程）核定概算控制在 497.87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新建道路长 105.3 米，路宽 40 米，西接在建创业路，东

至现状创业路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，双向 6 车道，设计车速 60km/h。项目建设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电力及通信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3〕126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—江门硅能源产业基地鹤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址山镇创业路延长线新建工程）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：

##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—江门硅能源产业 基地鹤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址山镇 创业路延长线新建工程）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433.48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49.89
1	勘察费	3.47
2	设计费	18.26
3	监理费	14.30
4	其他建设费用	13.86
三	预备费	14.50
概算总投资		497.87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3月16日印发

---